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朱丽叶·海女士(新西兰)

一. 引言

1. 在 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6 日和 12 月 6 日第 25、32、和 4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8/SR.25、32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9 日至 11 日第 3 至第 7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8/SR.3 至 7)。

3. 为审议这个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68/326)；

(b) 2013 年 9 月 30 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全球协调局主席转递 2013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年会通过的《部长级宣言》给秘书长的信(A/C.2/68/3)。

4. 在 10 月 29 日第 25 次会议上，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2/68/SR.25)。



二. 决议草案 A/C. 2/68/L. 24 和 A/C. 2/68/L. 24/Rev. 1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6 日第 32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的决议草案(A/C. 2/68/L. 24)。随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摩纳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也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其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决议，

“重申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是联合国活动特别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所定目标总体框架的主要内容，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所定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回顾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中得到重申，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以使其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欢迎尊重和适当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贡献，推动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工作，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可通过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克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其经营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普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按照国家法律规章，促使这些价值观和责任对企业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产生影响，

“又欢迎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更新《联合国与企业合作准则》，确保该准则与《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完全一致的建议，

“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会者确认，实现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并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与会者表示支持使工商企业可以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

“认识到私营部门可以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推动经济发展，通过参与建立信任与和解，发展基础设施、加强安全和应对严峻危机，从而减少助长冲突的因素，促进稳定，支持复苏，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经营活动需要秉持价值观和原则，包括需要可持续的经营做法、社会保护最低标准，需要推动为人人创造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就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是这种共识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一个对社会负责的私营部门有助于促进儿童权利与教育以及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在这方面，欢迎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企业参与教育框架和企业促进和平平台，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工作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一级结成的伙伴关系，以及根据秘书长发起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教育第一全球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全球脉动倡议等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表示注意到关于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再次强调伙伴关系，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作为联接各部门特别是私营部门的桥梁建设者的特殊地位，需要继续推出新的、经改良和多样化的与私营部门合作形式，以取

得持久效果并促进联合国的各项目标，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的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了企业社会责任的概念，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经营做法的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落实廉洁措施、执行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订正准则和加强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方面具体进展情况的报告；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公营和非公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所作贡献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所在国的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酌情提供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促使私营部门适当参与而做出的努力；

“6. 确认私营部门在发展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途径包括各种模式的伙伴关系，创造体面就业和进行投资，提供和开发新技术，开展技术职业培训活动，以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同时铭记需要确保私营部门的活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掌控本国发展战略的原则；

“7. 欢迎私营部门为推进联合国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进程作出贡献，包括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的报告作出贡献以及通过联合国全球契约建言献策，着重指出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作为召集方在汇集企业界对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建言方面，以及除其他外通过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促进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又欢迎秘书长打算扩大合作规模，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的合作能力，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承诺保持全球契约的完整性；

“9. 还欢迎秘书长提出各项倡议，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教育第一全球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全球脉动倡议；

“10.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互动协作；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继续为联合国系统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多地注重透明度、问责制和尽职尽责，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为此，

“(a) 改进《联合国与企业合作准则》；

“(b) 披露其伙伴及其为各自伙伴关系提供的捐款和匹配捐款；

“(c) 加强可保障本组织声誉和确保建立信任的尽职措施；

“(d) 在其对以后的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执行情况报告的投入中反映这些内容；

“12.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契约所采取和倡导的廉洁措施十分重要；

“13. 确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十分重要，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酌情考虑把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相互协作；

“14. 请秘书长通过有效执行经订正的《联合国与企业部门合作准则》等方法，继续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订正准则；

“15.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在伙伴关系中纳入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以及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16.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17. 鼓励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企业促进和平’平台，并设法最大程度地对和平与发展作出有益贡献，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企业和社会的风险和负面影响；

“1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每年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2013年着重探讨非洲的独特机会和挑战；

“19.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私营部门轨道，以及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举办的企业可持续性论坛；

“20. 确认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工作，确认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地方一级与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合作，以酌情通过补充现有网络，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一级的协调与实施；

“21. 又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价值和原则并为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2. 确认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该会议仍是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并确认建立了联合国私营部门联络员网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部企业相关活动的一致性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报告，说明在廉洁措施、透明度、改进和执行联合国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订正准则以及加强联合国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加强该网络等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6. 在12月6日第40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就决议草案A/C.2/68/L.24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8/L.24/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宣布，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智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圣马力诺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另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8/L.24/Rev.1](#) (见第 10 段)。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8/L.24/Rev.1](#)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8/L.24](#) 被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基于原则的办法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5 号、2001 年 12 月 11 日第 56/76 号、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9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5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1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3 号和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3 决议，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和 2013 年 9 月 25 日大会主席举行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后续行动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²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所定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回顾这些目标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⁵中得到重申，特别是通过向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广大民间社会提供更多机会来发展各种伙伴关系，以使其能够对实现联合国的目标和方案，尤其是对谋求发展和消除贫穷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与私营部门的合作，应有助于实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在进行此种合作时应维护和促进联合国的完整性、公正性和独立性，

欢迎尊重和适当支持联合国核心价值观与原则的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和民间社会作出贡献，推动落实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环境及其他有关领域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审查工作，并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强调联合国与所有有关伙伴特别是私营部门的合作可通过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如尊重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各项原则和采取行动，包括调集必要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供资，为克服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障碍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作出贡献，

¹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² 第 68/6 号决议。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⁵ 见第 65/1 号决议。

欢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作为可靠和始终如一的伙伴参与发展进程，并考虑到其经营活动不仅在经济和金融方面，而且在发展、社会、人权、性别平等及环境方面产生的影响，同时普遍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即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促使这些价值观和责任对企业基于获利动机的行为和政策产生影响，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欢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学术界在促进和执行发展和人权方案方面所做的积极贡献，又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心加强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国家发展努力及促进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方面的贡献，并鼓励在广泛领域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以期消除贫穷、促进充分就业和社会融合，

又回顾联合国秘书长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⁶中提出的关于更新《联合国与工商业合作准则》，确保该准则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完全一致的建议，

还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确认，民间社会、科技界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和多边开发银行在内的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在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和贡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还确认，落实可持续发展取决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并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对那些能够帮助工商企业推进可持续发展倡议的国家监管和政策框架，包括公私营伙伴关系这一重要工具予以支持，

认识到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通过创造就业机会、推动经济发展和基础设施发展，为促进稳定和支持复苏做出贡献，并视情况为促进信任、和解和安全做出贡献，

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除其他外表明，经营活动要有价值观和原则，包括可持续的经营做法、社会保护最低标准以及促进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均有体面工作，

重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原则，并着重指出，需要就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公平、公正和持续经济发展的主要价值观和原则达成全球共识，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是这种共识的重要内容，

认识到一个对社会负责任的私营部门可通过儿童权利与企业原则及企业参与教育框架等有关举措，为促进儿童权利与教育做出贡献，

⁶ A/HRC/21/21 和 Corr. 1。

又认识到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工作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联合国各组织、机构、基金、方案、工作队、委员会和各项举措框架内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非营伙伴和会员国在实地一级结成的伙伴关系，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还认识到联合国作为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中间的桥梁建设者所具有的特殊地位，强调指出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认识到联合国全球契约办公室根据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全球企业界促进联合国价值观和负责任企业做法的授权，在提高联合国与私营部门结成战略伙伴关系的能力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

2. 强调指出，伙伴关系是营和非营部门各方之间自愿结成的协作关系，其中所有参与方同意携手合作，以实现一个共同目标或进行一项具体工作，并按照双方的协议分担风险和责任，共享资源和惠益；

3. 又强调指出，自愿伙伴关系所作贡献对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十分重要，同时重申伙伴关系补充而不是要代替各国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承诺；

4. 还强调指出，伙伴关系应与国家法律、国家发展战略和计划及其执行工作所在国的优先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到各国政府给予的相关指导；

5. 强调各国政府在根据国家立法和发展优先事项促进负责任的经营做法，包括提供和确保实施必要法律和规章框架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并邀请各国政府继续支持联合国为促使私营部门适当参与而做出的努力；

6. 确认私营部门通过采用各种伙伴关系模式等办法并通过创造体面就业和投资、提供获得新技术的机会和开发新技术、开展技术职业培训活动以及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经济增长并适当考虑到不歧视、性别平等和妇女增强权能而在发展方面所起的至关重要作用，同时铭记需要确保其活动完全符合国家自主掌控本国发展战略的原则；

7. 又确认必须适当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为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政府间进程作出的各种贡献，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契约地方网络通过除其他外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收集企业界就 2015 年后发展框架提供的投入以及在促进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⁷ A/68/326。

8. 欢迎秘书长打算改进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的合作及提高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加强通过伙伴关系取得的成果，确认与会员国继续进行协商的重要性；

9. 又欢迎秘书长承诺继续保持全球契约的完整性和独特作用；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各项倡议，包括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倡议、教育第一全球倡议、零饥饿挑战倡议和全球脉动倡议；

11. 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考虑伙伴关系时，设法以更一致的方式与那些支持《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公约和条约所述联合国核心价值观、承诺奉行联合国全球契约各项原则并为此把这些原则转化成企业经营政策、行为守则以及管理、监测和报告制度的私营部门实体、包括小型和中型企业互动协作；

12. 鼓励联合国系统继续为其参加的伙伴关系制定系统性共同办法，更多地注重透明度、一致性、影响力、问责制和尽职尽责，不在伙伴关系协定中作出过于刻板的规定；

13.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酌情与各基金、方案、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和机制协作：

(a) 改进《联合国与工商业合作准则》，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作出改进；

(b) 披露伙伴及为包括国家层面的所有相关伙伴关系提供的捐款和匹配捐款；

(c) 加强可保障本组织声誉和确保建立信任的尽职措施；

(d) 确保这些要素在全系统相关报告中得到一致反映；

14. 着重指出在这方面联合国全球契约所采取和倡导的廉洁措施十分重要；

15. 要求联合国全球契约促进妇女增强权能原则，鼓励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帮助人们了解企业可以多种方式在工作场所、市场和社区促进性别平等；

16. 确认企业可持续性报告十分重要，鼓励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和大型公司酌情考虑把可持续性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周期，鼓励产业、有关国家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开发最佳做法模式，促进采取行动将可持续性纳入报告，同时考虑到现有各种框架的经验，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需要；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全球契约与全球汇报计划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商业理事会相互协作；

17. 请秘书长继续促进有效执行《联合国与企业界合作准则》；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按照国家计划和优先目标，在伙伴关系中采用和落实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和青年就业行动呼吁；

19.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生产性创业活动的国家战略，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和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

20. 鼓励私营部门和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的“企业促进和平”平台，并设法尽量对和平与发展作出最大有益贡献，同时尽量降低对受冲突影响国家的企业和社会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2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每年举办联合国私营部门论坛，2013年着重探讨非洲的独特机会和挑战；

22.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出的私营部门轨道；

23. 还表示赞赏地注意到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举办的企业可持续性论坛；

24. 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的工作，确认联合国系统必须在地方一级与全球契约地方网络开展合作，以酌情通过补充现有网络，支持全球伙伴关系在地方一级的协调与实施；

25. 又确认全球契约地方网络为传播联合国价值观和原则并为广泛促进与企业界的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途径；

26. 确认建立了联合国私营部门联络员网络，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内部企业相关活动的一致性和能力建设，传播全系统协作方面的创新办法，并确认每年举办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联络员会议，该会议仍然是与私营部门交流最佳做法、经验教训和创新办法的重要论坛；

27. 请秘书长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最有效方法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简要报告，说明本报告执行情况，包括从性别平等视角说明在采取廉洁措施、提高透明度、加强尽职措施、改进和执行《联合国与企业界合作准则》、披露包括国家层面的伙伴、捐款和匹配捐款，以及加强全球契约地方网络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